





訓令

受文者：

武漢輪渡管理處  
航務處

一奉

省府存身三月十日省議字第一三四六三號

代電開：一准省參議會

—— 20 ——

參議會為要。等因。

摘錄

六、除分令并發復外，合行抄發原決議案不

達設部門第一、二兩項令仰遵照辦理。再

前日決議案不達設部門第一、二項內所云大會第七十六

號提案決議案由容大要此後省有財產必以必項





24  
查委員時有府處將種類數量價款用途定期  
圖告存案俟同意後再行標賣等語合  
併註明。

廳長 陶○○

簽呈

奉

詢府本年三月十日省議會第3403號代電  
抄發省參議會議第廿次大會第一二兩  
號決議案飭研電等因事就主管部仿  
分別研究等因案施行等因案施行等因案施行



本廳主管部份業務經分  
台名航業單

任遵照四辦理理台簽請

暨審核彙報後省自多均改會為禱。

謹呈

主席朱

兼建設廳長陶○○









抄原議案

交議案第一、二兩案合併討論案

交議案第一案

湖北省政府三十七年三月至十一月施政報告案

交議案第二案

湖北省政府三十八年度施政計劃案

以上兩案合併討論

決議、查省政府三十七年施政報告及三十八年施政計劃

大致尚屬完備惟值此時局動盪之際一切政令推行

固難責其盡善而未未計劃以未必能逆期成效應請

省府因在時宜勉臻治理茲將各部門之加強改進之

案分別提出如左：

民政部

查專員縣長之受解法原之在勦匪區域或災亂時期方

得適用原報告雖已列舉縣名以示限制然考之實際現

屬安全區三部南各縣之長以多憑藉此項辦法濫用職



叔忽視民意概補破壞民送制度比之請省府切實考察  
糾正專  
保安部內

二、  
之義指施固之如強專員縣長之職權但必須課以責任  
以原辦法第十三條專員縣長非經許可絕對不許退出  
轄屬但今日忽視守土有責之專員縣長則屢見不鮮是  
否均事先呈准之請省府隨時查察糾正

三、  
各屬縣自衛武力之建立目前裁屬當務之急但所訂  
指法欠妥之處尚多如調用各縣民槍集中各縣自衛團  
隊以充實各屬保安隊點房削弱各縣自衛力量其影  
响所及將使人民離心困隊解體今日各屬縣已奉撥自  
衛征實人民幾已敲骨及髓但收效如何者府之切實改  
憲补救

財政部內  
一、  
各縣奉征自衛經費法令甚繁以行政院頒佈之經請臨  
時費籌集辦法及自衛特捐籌集辦法奉中勅匪提司令  
部後頒訂各縣市自衛經費征實辦法均通飭送行在案



名物時<sup>有</sup>更收支難以稽核且係量出入自征自用事  
功未聚而民困益深事先既未通過縣市議會事後以無  
報銷預算未立支用脫離常軌各縣財政度支之濫至於  
此極尚何計劃整理可言

建設部內

修理船隻以应急需自屬必要惟旋修旋坏外間多有工  
料不實之議本會雖有建議迄未見改善嗣後某種船隻  
以須大修之請省府轉飭主管機關造具預算完成審計  
程序并送會審議

二

受其廢舊船隻以減少員工無謂開支本會原則同意但  
定以不堪使用及不適使用者為限以楚廣楚瑞兩輪均  
有八成新又為本省船業所必需省府宜得然出賣致釀  
無窮糾紛殊為憾事嗣後必出售其他船隻宜請省府查  
照本會奉次大會第七十六號提案決議辦理

田糧部內

本省本年遭匪灾者四十三縣遭水灾者五十五縣灾民  
以此查洞人民之痛苦可以想見省府雖分別依照勘報



災歉條例及經請俾由賦糧食管理辦法辦理但實惠仍  
未及民在請省府查照本會本次大會提案第三十五號  
及第四十三號決議案迅切辦理

教育文化部內

一、查省立各院校坊館房屋三修繕極關重要本會決議案  
已指定委員武陽漢三鎮以外不易受理之省有公產收  
入項下開支省府將辦理情形函報未見詳列嗣後之由教  
廳迅將省有省立各校舍現狀而設備實况精確繪具圖  
表存記俾能瞭解真情緩急按期主動核撥各院校之臨  
時修繕費并認真考查以杜浮濫以免分配不公

二、各臨中之設原為救濟匪學生但辦理以來貪污之弊  
層出不窮教子以無成績虛糜鉅款為世詬病今後對於  
各臨中校長遴選應予加意

三、查計劃內對於教育措施均係就平時設計今後在局勢  
演變則各教育機構各院校場館之學生及公物如何遷  
移疏散是請省府熟為考慮為地方保留元氣